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3 年 2 月 6 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合计非公开发行313,252,606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66,652,606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53,4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66,652,606元。公司将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材料，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 Ltd.”。前述中文名称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尚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五矿稀土”，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焦健、王长科、姜世雄、王涛、颜四清、王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焦健、黄康、姜世雄、赵智、王涛、颜四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见附件二）。

公司对董事会原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工作的需要，公司监事咎建国先生、王巧萍女士、王永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以上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

因工作原因，公司职工监事郭大鹏先生、王金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3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推选舒艺先生、杨洪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对监事会原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全面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文	修订前条文
第二条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6359。	第二条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635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XI GUANLU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Minmetals Rare Earth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6,652,606 元。
第十三条：经山西省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普通铝锭、铝材、铝制品、氧化铝粉及有色金属、氟化盐、炭素制品、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三条：经山西省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00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 14,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8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00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 14,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8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

77 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 77 万股。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24,200 万股,发起人持股 14,450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13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00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 14,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8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 77 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 77 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 21,675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04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86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115.5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5.5 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47.4413 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公司持本公司	77 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 77 万股。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配股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24,200 万股,发起人持股 14,450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13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00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合计认购 14,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5.12%,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86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购 1,24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2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认购 77 万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认购 77 万股。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八日经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该方案实施后,发起人持股 21,675 万股,其中: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现已更名为: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04 万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860 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0 万股;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持有 115.5 万股;山西运城制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5.5 万股。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转增资本公积金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该议案实施后,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47.4413 万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决定,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29.90%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公司持本公司
--	---

29.9%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340 万股的 29.9%。	29.90%的股份已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股权过户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股份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36.6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340 万股的 29.90%。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35,228,660 股，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合计发行 313,252,606 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5,3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34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6,652,6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6,652,606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管理，放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不得超过 12 个月，规定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的置换，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一：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焦健先生简历：

焦健：男，1968年11月生，汉族，河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研究生。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2-08 至 1993-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铜部；

1993-12 至 1994-09 五矿总公司上海金属交易所；

1994-09 至 1996-05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996-05 至 1997-05 加拿大圣玛丽大学 MBA 留学；

1997-05 至 1997-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铜部；

1997-12 至 1998-08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副科长；

1998-08 至 2000-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科长；

2000-12 至 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铜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2-04 至 2008-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务部总经理；

2008-01 至 2008-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铜业务部总经理；

2008-11 至 2009-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11 至 2010-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0-05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1 至 2011-03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1-03 至今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12 至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04 至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康先生简历：

黄康：男，1966年3月生，汉族，安徽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7-07 至 1991-09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

1991-09 至 1995-07 五矿总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1995-07 至 1996-08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

1996-08 至 1997-09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7-09 至 2000-11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副总经理；

2000-11 至 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稀土部副总经理；

2002-04 至 2005-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部副总经理；

2005-10 至 2007-1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总经理；

2007-12 至 2008-1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稀土部总经理；

2008-11 至 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8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钨部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1 至 2011-03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钨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3 至 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1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世雄先生简历

姜世雄：男，1963 年1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4-08 至1986-03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室助理工程师；

1986-03 至1994-0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海外部助理工程师；

1994-03 至1998-05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东方鑫源投资公司总经理；

1998-05 至2000-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铜中心副主任；

2000-12 至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

2002-04 至2003-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

2003-03 至2005-0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部总经理；

2005-06 至 2010-03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3 至 2012-1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12 至 2013-0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总经理；

2013-01 至今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智先生简历：

赵智：男，1971年9月生，汉族，河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委委员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委委员。

1994-08 至 1995-06 五矿总公司五金制品公司；

1995-06 至 1998-08 五矿总公司人事部海外科；

1998-08 至 2000-02 五矿总公司人事部海外科部门副经理；

2000-02 至 2001-12 五矿总公司人事部京内科部门经理；

2002-01 至 2007-07 五矿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京内干部部部门经理；

2007-08 至 2009-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09-04 至 2010-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0-01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纪委委员；

2011-01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委委员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委委员。

王涛先生简历：

王涛，男，1971年2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1994-08 至 1998-08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1998-08 至 2000-12 五矿总公司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铋部副科长；
2000-12 至 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公司铋部总经理助理
兼铋部一部部门经理；
2002-04 至 2003-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铋部总经理助理；
2003-03 至 2005-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铋部副总经理；
2005-10 至 2009-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铋部副总经理兼广西华铋化工
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04 至 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
2010-08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2011-01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

颜四清先生简历：

颜四清：男，1966 年 10 月生，汉族，湖南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1988-07 至 1997-11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干部；
1997-11 至 1999-11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
1999-11 至 2000-12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干部；
2000-12 至 2003-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
2003-01 至 2005-1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
2005-10 至 2009-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01 至 2009-0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9-04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1-01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明先生简历：

江明：男，1955年6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1971-02 至 1980-10 北京西山农场；

1980-10 至 1987-10 北京海淀区教育局校办厂；

1987-10 至 1990-02 北京经济贸易技术开发公司；

1990-02 至 1993-01 五矿总公司五矿贵稀矿产品进出口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

1993-01 至 1995-01 五矿总公司计财部会计科长；

1995-01 至 1999-04 五矿总公司财务部科长；

1999-04 至 2001-05 五矿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001-05 至 2002-05 五矿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借调国企监事会监事；

2002-05 至 2002-10 五矿总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养老保险小组副组长；

2002-10 至 2004-0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04-02 至 2011-05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7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冯宝生先生简历：

冯宝生：男，1960年2月生，汉族，陕西宝鸡人，大学本科，研究生。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982-08 至 1985-08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 205 室研究员；

1985-09 至 1988-05 西北工业大学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专业研究生；

1988-06 至 1989-02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 205 室研究员；

1989-03 至 1992-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局铝镁局加工处工程师；

1992-12 至 1997-06 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期货部副经理；

1997-06 至 1997-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铝业务中心副经理；

1997-12 至 1998-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铝中综合处处长；

2000-11 至 2002-04 五矿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风险控制部
副总经理兼进口部经理；

2002-04 至 2010-0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

2010-08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2011-01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五矿有色
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苹女士简历：

张苹：女，1962 年 8 月生，汉族，北京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现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部门经理。

1983-12 至 1988-06 五矿总公司计划处；

1988-06 至 1992-06 五矿总公司八处（五矿有色）；

1992-06 至 1998-08 五矿总公司八处；

1998-08 至 2000-12 五矿总公司有色公司部门副经理；

2000-12 至 2007-0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外贸销售部高级
业务员；

2007-04 至 2009-0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外贸销售部部门
经理；

2009-06 至 2011-0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门经理；

2011-01 至今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稀土业务部采购部门经理。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舒艺先生简历:

舒艺: 男, 1986 年 7 月, 汉族, 江西南昌人, 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

2005 年-2009 年 东华理工大学就读本科;

2009 年-2011 年 6 月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

2011 年 7 月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副经理。

杨洪顺先生简历:

杨洪顺: 男, 1971 年 10 月, 汉族, 江西南昌人, 大专学历。现任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2 年-1997 年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就读电脑会计专业;

1992 年-2000 年 江西绿叶有限公司技术员、会计等职位

2000 年-2005 年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5 年--2008 年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2009 年至今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附件二：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保证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五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六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收提名并公开个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投票与当选

每九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注明其所持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放弃。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

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5、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十条 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来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席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007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数据；
-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条 公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5%以内（含 5%）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三）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董事会批准；

（四）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

告。

第二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

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五) 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 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具体反映募集资

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对应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审计部门共同审核会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